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市政办发〔2025〕35号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支持科技企业提质增效实施方案 (2025—2027年)的通知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西安市支持科技企业提质增效实施方案(2025—2027年)》
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2025年5月1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西安市支持科技企业提质增效实施方案

（2025—2027年）

为持续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提升科技企业创新引领力和竞争力，推动科技服务业支撑新质生产力发展，结合我市发展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入实施科技企业培育“登高、升规、晋位、上市”四个工程，健全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建设，推动企业成为组织科研、研发投入、成果转化、技术创新、规模贡献的中坚力量，加快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，更好实现科技强、企业强、产业强、经济强的发展目标。

到2025年，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超过16000家（其中规模以上企业超过2700家），营收总额达到1.25万亿元；瞪羚企业超过1000家；企业研发投入经费占全社会研发投入经费比例超过50%；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4700亿元。

到2026年，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超过17000家（其中规模以上企业力争达到3000家），营收总额达到1.35万亿元；瞪羚企业超过1100家；企业研发投入经费占全社会研发投入经费比例

保持在 50%以上；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5100 亿元。

到 2027 年，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18000 家（其中规模以上企业超过 3200 家），营收总额达到 1.5 万亿元；瞪羚企业超过 1200 家；企业研发投入经费占全社会研发投入经费比例力争达到 55%；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5600 亿元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推进科技型企业量质双升。支持企业强化创新能力建设，加快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。支持企业开发新产品，提供新服务，塑造发展优势，引导具备“四科”特征的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快速发展。加快科技服务业企业“小升规”，支持龙头骨干企业纳入科技领军（潜力）企业名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，相关区县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

（二）提升科技企业创新能力。鼓励规上企业建设有场所、有设备、有人员、有经费、有项目的研发机构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。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布局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技术创新中心，提升企业源头创新能力。引导龙头骨干企业布局建设高质量孵化载体，在海外设立离岸创新创业平台，吸引优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成果在西安落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，相关区县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

（三）加强重点领域技术攻关。鼓励链主企业、龙头骨干企业联合高校、科研院所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，依托创新联合体、共性技术平台等，联合开展科研集群攻关。聚焦重点行业关键核

心技术需求，通过“揭榜挂帅”形式，组织实施技术攻关项目。常态化挖掘企业技术需求，鼓励企业“出题”和高校院所“答题”，通过“以赛代评”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，相关区县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

（四）支持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。支持科技服务业企业整合各类创新资源，在营收体量和增量等方面持续做大企业规模。支持市场化、专业化服务机构建设，促进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的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。鼓励有条件的区县、开发区建设秦创原产业创新聚集区、科技创新创业街区、科技服务业聚集区等，吸引行业企业聚合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，相关区县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

（五）持续优化科技企业发展环境。支持创新产品推广和应用和迭代升级，打造更多的应用场景和示范工程。优化完善“股债贷保”联动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，为科技企业提供更加丰富的金融服务产品。引导科技服务机构面向企业提供专业化、市场化、规范化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，相关区县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密切工作协同。健全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税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联动机制，指导各区县、开发区等加强涉企政策集成和数据共享，建立健全工作台账，定期开展工作调度，压实工作责任。

（二）强化涉企服务。加快推进涉企服务便利化，结合火炬统计、认定备案、项目组织等重点环节，组织涉企服务工作团队进园区、进载体、进企业，解读政策标准条件，解决影响和制约企业发展的问题困难。

（三）加强跟踪问效。加强对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运行情况的动态监测，鼓励符合入规纳统条件企业应统尽统，动态完善年度工作任务清单、涉企服务政策清单、培育企业对象清单等，确保各项政策任务落到实处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西安警备区。

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5月14日印发
